

□本报记者 张羽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的重要论述,赋予了知识产权保护以深刻的政治逻辑、实践逻辑和理论逻辑。”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马一德给120名研修班学员讲授第一课。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聚焦当前知识产权检察办案中的“高精尖”问题,是这次研修班课程设计的鲜明特点。据悉,此次研修班是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下称“最高检知产办”)连续第三年举办全国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专题培训,也是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加强专业化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

120名研修班学员又收获了哪些办案新技能、新思路?最高检致力于推动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化建设背后有何深意?

## 解难题

### 聚焦商业秘密等“高精尖”问题

研修班期间,浙江省宁波市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案一审宣判。借商业咨询为名的商业间谍办案问题,在课后引发广泛讨论。

事实上,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因专业性强、证据要求高、审查认定难等问题,历来是知识产权检察办案中的“高精尖”领域。但司法实践中,面对令人眼花缭乱的,涉及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数据等案件信息,很多案件第一步就在鉴定“非公知性”和“同一性”上面临挑战。

为了帮助办案人员“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最高检知产办邀请知识产权鉴定专家叶枝灿讲授《商业秘密鉴定意见的审查要点》,邀请浙江省杭州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张海峰交流分享技术型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办理经验。

“商业秘密鉴定审查与运用课程让我们从鉴定人员的角度,更清晰地了解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鉴定方法要点;优秀检察同仁的办案经验分享则让我对界定‘不正当手段获取型’与‘违约型’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有了更深入的认识。”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官王新新说。

用好科技赋能,办案效果翻倍。北京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窦立博对最高检检察技术信息中心研究员张维东讲授的《知识产权物证鉴定审查与运用》特别感兴趣。“以往在知识产权案件中引入文检鉴定的概率并不高,忽略了很多涉案材料都是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犯罪现场’,很多蛛丝马迹都可能成为高质效办案的重要抓手。下一步,我们会将文检鉴定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进行深度链接,提升全链条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能力。”窦立博说。

## 促发展

### 加强综合履职特别是民事监督工作力度

2024年最高检工作报告中提及了一起案件:某文化传媒公司假冒音乐电视作品著作权人提起恶意诉讼5800余件,最高检挂牌督办,指导广东、山东等9个省市检察机关同步依法监督法院再审,并批准逮捕5名犯罪嫌疑人。

最高检知产办在督办这起系列案件过程中发现,综合履职程度更高的地方监督力度更大、效率更高、效果更佳。为了深入推动综合履职,特别是解决民事监督“不专”“不会”问题,并且紧密结合正在推进中的专案,最高检知产办二级高级检察官刘玉强讲授了《知识产权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办理实务》,并且由广东省清远市检察院知产办主任李焕爽分享了前述音乐电视作品著作权系列虚假诉讼案办案经验。

“特别是授课人提到的用足用好调查核实权,对我们正在排查的知识产权领域恶意诉讼案件线索启发很大。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对民事裁判事实认定的监督,通过询问当事人、咨询有关专业部门、委托鉴定等多种方式,查清事实,提升线索成案率。”河南省检察院知产办负责人范金鹏告诉记者。

“这几天,我们边学习边谋划了下半年两项重点工作:一是结合音乐电视作品著作权系列虚假诉讼案,做实相关的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监督工作;另一个是学习深圳经验,结合之前重庆办理的侵犯商标权拼装车系列案,在相关行业领域开展制定合规指引等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助推重庆汽车制造业健康发展有序发展。”重庆市检察院知产办主任张洁媛在16日晚上组织重庆参与培训的4名检察官展开了一场“热烈的讨论”。

## 开新篇

### 以专业化建设实现综合履职实质化运行

除了进行办案经验交流外,邀请来自行政执法、司法审判等机构的专家授课,开阔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视野,也是此次研修班的重要内容。例如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地处长王琛的《中国地理标志保护与发展》、最高法民三庭审判长佟姝的《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审判实务问题》、在最高检知产办挂职担任副主任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万勇的《知识产权前沿问题》等课程,引导学员关注知识产权领域的新技术、新问题、新方向。

“我们当前的重点是进一步推动综合履职实质化运行、持续提升办案质效。”最高检知产办负责人表示,2021年以来,最高检统筹推进全国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工作,取得了许多积极成效,但在创新发展过程中仍面临诸多新情况、新挑战。

为了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最高检近年来致力于知识产权检察队伍的专业化建设。在顶层设计上,先后出台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人民检察院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工作指引》等文件,建立健全“一案四查”机制;通过制发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建立办案联系人、组建人才库、组织专题培训、编发工作情况、深化业务援疆援疆等方式,有效提升检察官综合履职能力水平。

最高检知产办负责人在研修班上透露,下一步,最高检将突出重点、持续深化专业化建设,夯实履职基础,推动省级检察院尤其是办案任务较重的地方,择优选派、招录、遴选具有法律和技术复合背景的业务骨干,充实人员力量,打造知产检察高地,引领和带动全国知产检察工作。

## 检察动态

### 【安徽省检察院】 部署参与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本报讯(记者吴盼伏)** 6月25日,安徽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武主持召开党组会,动员全省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积极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各项工作。会议强调,三级检察机关要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一体做好犯罪防治、风险防控工作,依法严厉打击趁灾盗窃、哄抬物价、破坏抢险救灾设施、编造灾情网络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要立足检察职责,加强与其他职能部门协作配合,密切关注重点领域涉稳风险;要高度重视检察机关自身安全,紧盯防汛重点部位,特别关注案卷、档案、机电设备安全,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做到万无一失。

### 【琼粤桂三地检察机关】 深化跨区域协作打击走私犯罪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杨帆)** 近日,海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省(区)检察院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首次琼粤桂地区反走私检察联席会议,深化琼粤桂跨区域反走私检察协作,进一步凝聚打击走私犯罪合力。会上,三省(区)检察院会签了《琼粤桂地区反走私检察案件协作办理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并围绕三地检察机关在打击治理走私私罪罪方面的经验做法进行深入交流,就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琼粤桂反走私刑事案件检察协作机制、协同推动解决反走私检察协作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会商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

## 来自“高质效办理毒品犯罪案件 推进毒品问题综合治理”新闻发布会上的声音

# 当前毒品犯罪呈现四大特点

**本报北京6月25日电(记者崔晓丽)** 当前毒品犯罪呈现哪些特点?检察机关如何应对?6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高质效办理毒品犯罪案件 推进毒品问题综合治理”新闻发布会,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厅长元明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应。

元明表示,当前,我国禁毒形势整体向好,禁毒工作成效显著。但受国内外各种因素影响,加上传统毒品和新型毒品、线上毒品与线下毒品犯罪相互交织,禁毒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当前毒品犯罪主要呈现四个特

点:  
一是“网络+寄递”是毒品犯罪的重要形式。毒品犯罪分子通过网络联系毒品交易、支付毒资,通过寄递渠道交付毒品,相关犯罪多发。二是新型毒品犯罪案件占比呈上升趋势。新型毒品种类繁多,层出不穷,近年来我国及时列管了一批新型毒品,相关案件数量增长较快。三是涉麻精药品犯罪问题日渐突出。一些不法分子将具有医疗用途的麻精药品作为传统毒品替代物进行吸食、贩卖,相关药品被滥用于毒品犯罪,给社会带来危害,值得高度重视。

针对上述情况,元明介绍了检察机关的应对方法:持续加大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从严惩治新型毒品犯罪等各类毒品犯罪;持续加强对毒品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

督,深挖毒品犯罪线索,依法追诉涉毒漏罪、漏犯;强化审判监督,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借助数字赋能,提升毒品案件法律监督效果;针对毒品犯罪案件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法律适用问题研究,出台司法解释、办案指导意见完善办案规范;持续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严防不法分子利用寄递渠道寄递毒品;将防范青少年滥用新型毒品、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作为工作重点,加强与国家禁毒办等相关部门沟通配合,多措并举推进禁毒综合治理。

四是强化对涉毒资产查处工作的法律监督。发挥捕诉一体工作机制优势,注重发现涉毒资产查处线索,做好涉毒资产补查补证工作,完善涉毒资产证据体系,引导侦查机关对毒品犯罪案件深挖彻查。依法督促审判机关将涉毒资产作为法庭调查的重要内容进行审理,对于裁判确有错误的,应当依法提出抗诉。对于涉毒资产查处工作中违反法定诉讼程序,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切实做到客观公正、不枉不纵。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法院、人民银行等单位的沟通协作,形成涉毒资产查处工作合力。”元明表示。

一是强化对涉案财物性质的审查认定。检察机关着重审查涉案财物是否属于涉毒资产,准确区分涉毒资产与合法财产,犯罪分子本人财产与他人财产,在对毒品案件提起公诉时对涉案财物的处置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依据刑事诉讼法第298条,毒品犯罪分子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死亡,依法应当追缴涉毒资产的,检察机关及时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 三管齐下加大涉毒资产查处力度

**本报北京6月25日电(记者崔晓丽)** 在6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高质效办理毒品犯罪案件 推进毒品问题综合治理”新闻发布会上,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厅长元明对检察机关推进涉毒资产查处工作情况进行了介绍。

元明表示,涉毒资产查处是惩治毒品犯罪的重要内容,如果对涉毒资产查处不到位,会直接影响禁毒工作成效和反洗钱工作大局。2023年7月,最高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涉毒资产查处力度的通知》,指导各地检察机关按照“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总体要求,依法能动履职,加大涉毒资产查处力度,对毒品犯罪“打财断血”。

元明介绍,一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涉毒洗钱犯罪1025件1212人,起诉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47件67人,对毒品犯罪中的涉毒资产提出明确的处置意见。如四川省检察机关办理的王某福等人贩卖、制造毒品,洗钱案,检察机关对涉案现金1282余万元、住宅13套、银行存款541万余元、保险金601万余元、汽车11辆等认定为涉毒资产,法院审理后依法予以没收。对于涉毒资产查处,最高检着重加强三方面工作:

一是强化“一案双查”。对所有毒品犯罪嫌疑人审查是否存在洗钱犯罪线索,及时追捕追诉涉毒洗钱漏罪漏犯,特别是刑法修正案(十

一)将自洗钱行为入罪后,检察机关严厉打击涉毒自洗钱犯罪,对犯罪分子实施毒品犯罪的同时,又掩饰、隐瞒毒品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依法同时追究其毒品犯罪和洗钱犯罪的刑事责任。

二是强化对涉案财物性质的审查认定。检察机关着重审查涉案财物是否属于涉毒资产,准确区分涉毒资产与合法财产,犯罪分子本人财产与他人财产,在对毒品案件提起公诉时对涉案财物的处置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依据刑事诉讼法第298条,毒品犯罪分子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死亡,依法应当追缴涉毒资产的,检察机关及时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三是强化对涉毒资产查处工作的法律监督。发挥捕诉一体工作机制优势,注重发现涉毒资产查处线索,做好涉毒资产补查补证工作,完善涉毒资产证据体系,引导侦查机关对毒品犯罪案件深挖彻查。依法督促审判机关将涉毒资产作为法庭调查的重要内容进行审理,对于裁判确有错误的,应当依法提出抗诉。对于涉毒资产查处工作中违反法定诉讼程序,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切实做到客观公正、不枉不纵。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法院、人民银行等单位的沟通协作,形成涉毒资产查处工作合力。”元明表示。

## 湖北:大数据模型助推毒品犯罪综合治理

**本报北京6月25日电(记者崔晓丽)** “‘毒品犯罪网打击与治理平台’自2023年7月上线以来,推送宜昌市毒品犯罪线索228人429余,追诉毒品犯罪漏罪13人、漏犯9人,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5人。”在最高人民检察院6月25日召开的“高质效办理毒品犯罪案件 推进毒品问题综合治理”新闻发布会上,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检察院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助推毒品犯罪综合治理典型案例引发媒体关注。

“最高检党组提出全面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要求强化‘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工作模式,以数字化助力检察工作现代化。

‘毒品犯罪网打击与治理平台’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研发过程中就严格遵循了这样的规律。”伍家岗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彭颂东详细介绍了该模型研发的过程。

首先,根据业务需求找准建模切入点。由伍家岗区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业务条线检察官提出需求,根据办案经验选择毒品犯罪立案监督为建模切入点。其次,梳理监督点和监督规则。根据刑法相关规定和毒品犯罪调研数据,选取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3类最常见的毒品犯罪罪

点,并以监督点为结果导向,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和办案经验,反推出能够实现监督结果的监督规则。再次,拟定模型逻辑施工图。根据确定的监督点和监督规则,与研发公司技术人员共同磋商,确定可以实现监督规则的计算机语言逻辑,绘制出建模思维导图。最后,导入数据实现模型应用。由伍家岗区检察院重大犯罪业务条线和案管部门收集需要的原始数据,由研发公司根据思维导图来设计计算机语言,在布置相应硬件环境后导入数据进行运算、推送线索。

在监督模型设计过程中,应当注意哪些方面?

彭颂东对此进行了分享:“要解放人工,实现高度智能化。模型可以部署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上,开放相应权限后,每天定时从系统中抓取案件信息,真正实现自动抓取数据,自动治理数据、自动关联碰撞、自动推送线索。”彭颂东介绍,模型设计也要立足实用,按照“由事找人”的逻辑进行设计,经过数据间的比对、碰撞推送给业务部门检察官办案线索。此外,模型在设计之初应当紧盯法律监督和公益诉讼两大功能,通过大数据建立社会治理与司法监督之间的紧密联系,产生“1+1>2”的效果,促进毒品问题溯源治理。

## 广东:创新审查机制深挖毒品犯罪线索

**本报北京6月25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从6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高质效办理毒品犯罪案件 推进毒品问题综合治理”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广东检察机关从强化法律监督、斩断毒品犯罪经济基础、依托数字科技、深化综合治理四方面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取得明显成效。

发布会上,广东省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主任杨雅衡介绍,该省检察机关落实重大、疑难毒品案件提前介入机制,强化自行补充侦查。2023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批捕毒品案件6750人,起诉5135人,提前介入重

大、疑难毒品案件831件。

值得一提的是,广东检察机关创新建立“审查逮捕必查、审查起诉必问、审查报告必反馈”的深挖毒品犯罪线索“三必”审查方法,2023年以来追诉毒品犯罪漏罪81人、遗漏同案犯226人,确保对毒品犯罪保持震慑。例如,在办理陈某南等人贩卖毒品、洗钱案中,全面审查案件事实证据,追诉2名毒品犯罪漏犯、3名洗钱犯罪漏犯,增加认定100余宗被遗漏的犯罪事实。

同时,广东检察机关持续强化侦查、审判监督。2023年以来,向侦查

机关提出书面纠正意见311件,确保依法打击毒品犯罪。建立抗前请示机制,共对毒品犯罪案件提出抗诉12件,依法改判8件。

杨雅衡还透露,在办理毒品犯罪案件中,广东检察机关精准同时“打财断血”,规范适用罚金刑的同时,重点惩治涉毒洗钱犯罪,2023年以来起诉涉毒洗钱犯罪122件138人,斩断毒品犯罪经济基础。

杨雅衡表示,该省检察机关高度重视数字检察工作,利用大数据监督模型助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东莞市检察院研发的“毒品犯罪另案处

理”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对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另案处理”关键词搜索、对碰,梳理漏罪漏犯监督线索,上线以来共追诉涉毒漏犯65人。

据了解,在打击毒品犯罪中,广东检察机关重点强化协作配合,推动毒品综合治理。不仅积极配合社会综合治理,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与公安、邮政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联合开展“安全寄递专项行动”,还因地制宜开展禁毒宣传,结合国际禁毒日、“6·3”虎门销烟纪念日等活动,开展以案释法普法宣传,形成全民禁毒良好氛围。

和范围。此外,草案二审稿还进一步扩大治安管理处罚听证的案件范围,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正执法。

草案一审稿对“在公共场所或者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有损中华民族精神、伤害中华民族感情的服饰、标志”“制作、传播、宣扬、散布有损中华民族精神、伤害中华民族感情的物品或者言论”等行为规定了治安管理处罚。有的方面提出,“有损中华民族精神”“伤害中华民族感情”等表述,主观色彩较强,其含义在立法上不易界定,在执法中不易把握。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和执法需要,草案二审稿不再使用“有损中华民族精神”“伤害中华民族感情”的表述。

提高服务水平;博物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合理确定每日开放时间和接待人数并向社会公布,采用多种形式提供科学、准确、生动的文字说明和讲解服务。

文物保护离不开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草案二审稿明确国家健全社会参与机制,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到文化遗产保护中。同时规定,有关部门应当在设立条件、提供社会服务、财税扶持政策等方面,公平对待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 进一步完善有关处罚程序规定

**本报北京6月25日电(记者白晓)** 6月25日,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草案二审稿明确公民对不法侵害行为有权采取防卫性措施,规定:“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当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形势严峻,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认为,现行的治安管理处罚措施不足以教育和惩戒违法的未成年人,建议本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相关矫治教育措施做好衔接。草案二审稿规定,对依法不予处罚或者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当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措施。

按照规范和保障执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要求,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有关处罚程序规定。草案二审稿明确,询问查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当场检查场所和由一名人民警察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等三类情形,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并规定了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录音录像资料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同时,草案二审稿规范提取、采集有关信息、样本的程序规定,明确条件

## 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

##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事业

**本报北京6月25日电(记者白晓)** 6月25日,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草案二审稿明确相关机制,进一步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事业。

为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管理,确保文物安全,草案二审稿明确,文物行

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防范安全风险;依托历史文化街区、村镇进行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的,应当严格落实相关保护规划和保护措施;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采取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措施。

草案二审稿还规定了若干让文物“活”起来的举措,明确为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建立的博物馆等单位应当加强文物价值挖掘阐释,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讲解;明确国家鼓励和支持文物收藏单位收藏、保护可移动文物,开展文物展览展示、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等活动;规定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改善服务条件,